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503）

府法訴字第○○○○號

訴願人：○○○○○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縣○○鎮○○路○段 488 號

代表人：張○曉

地址：彰化縣○○鎮○○路○段 588 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9 日彰稅法字第 1019901041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遂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1○○○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1323 立方公分，因 88 年 8 月 19 日車輛失竊註銷牌照，同月 20 日車輛尋獲，嗣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經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及財政部 9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0330 號函釋示，除補徵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查獲違規日 100 年 8 月 30 日止應納使用牌照稅額新臺幣（以下同）3 萬 3,200 元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計 6 萬 6,40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對本公司所開 96 年至 100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共計 3 萬 3,200 元，已在繳納期間繳納完畢，且彰化監理站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對本公司裁罰罰鍰 5,400 元後，稅務局復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對本公司另處以罰鍰

6萬6,400元，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 (二) 系爭車輛為一部老舊小車，其現存價值僅數千元，卻被要求補稅3萬3,200元且重罰6萬6,400元，共計9萬9,600元，可謂相當慘重，如此重罰不符比例原則。
- (三) 本人係於自家門前試車，並非故意使用道路違反法規，其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因此不應處罰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因車輛失竊向彰化監理站辦理註銷牌照，於同月20日尋獲後，未重領牌照，嗣100年8月30日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道路，經彰化縣警察局保安隊舉發，違規事證明確。本件因涉及使用牌照稅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間之裁罰競合，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31條及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規定，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罰鍰金額超過1萬800元，裁處管轄權歸屬本局，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規定，除責令補徵應納稅額3萬3,200元外，並裁處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並無違誤。
- (二) 至訴願人主張彰化監理站與本局同時裁罰，形成二次罰鍰，實不合理一節，如前所述，本件裁罰權屬本局，而非彰化監理站，訴願人所繳納之罰鍰5,400元，業經彰化監理站於101年3月15日核發交通違規繳納退款通知函知訴願人至該站辦理退款在案，故無重複裁罰之虞。
- (三) 另訴願人稱係在家門前試車，非故意使用道路一節，訴願人既已申報註銷牌照，仍違反禁止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顯與有過失，自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責令補稅並處罰鍰云云。

理 由

- 一、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

納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及「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一、…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2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

- 二、次按「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查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該項規定係以作為方式違反行政法之不作為義務，核屬行為罰之裁處規定，依本部 87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71960445 號函釋之處罰期間為 5 年，至其處罰期間之起算日，…應自查獲日起算。
- 三、次查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其補徵以前年度本稅部分，因使用牌照稅係按稅籍底冊徵收之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其核課期間應自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5 年。至以前年度罰鍰部分，應於處罰期間內裁罰，但如當年度本稅因已逾核課期間，不得再行補徵，致無應補稅額時，則該年度應免予處罰。」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及 9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0330 號函釋在案。

- 三、再按「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參酌本法第 31 條立法理由可知實務上如發生法定罰鍰額較低之主管機關先為裁處時，則於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復為裁處時，受裁罰之人將會依法提出救濟，屆時法定罰鍰額較低之主管機關可依申請撤銷其裁罰，又不得裁罰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亦可依職權撤銷其裁罰。此即一行為不二罰及裁罰競合處理之明文，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在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有處罰較重之法規時，應擇一從重處斷；縱使該行為前經依處罰較輕之法規處罰在案，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復為裁處，於法亦無違誤。至於該行為曾經依處罰較輕之法規處罰，依上揭立法理由，係由受裁罰之人申請撤銷或由其裁罰機關依職權撤銷之問題。因而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101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30200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000949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下稱裁罰競合作業原則），於該裁罰競合作業原則三、（一）及四、（二）規定：「三、下列情形，為一行為同時違反二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裁罰競合，惟仍應就個案具體情節認定：（一）報停、繳銷、註銷、吊銷、吊扣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或第 8 款規定裁處之案件。…四、前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裁處管轄權認定標準如下：…（二）應依使用牌照稅法裁罰，法定罰鍰額超過新臺幣 1 萬 800 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管轄。」。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 88 年 8 月失竊而註銷牌照，同月 20 日尋獲卻未重領牌照，嗣違規行駛公共水陸道路遭警查獲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以 5,400 之罰鍰後，原處分機關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徵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查獲日 100 年 8 月 30 日止應納使用牌照稅額 3 萬 3,200 元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計 6 萬 6,400 元。按車輛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其補徵以前年度本稅部分，因使用牌照稅係按稅籍底冊徵收之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核課期間應自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5 年。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係因失竊而註銷牌照，惟其後將該車尋回，由於訴願人未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依前開財政部函釋，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但如當年度本稅因已逾核課期間，不得再行補徵，致無應補稅額時，則該年度應免予處罰。是以，因 88 年期至 95 年期，本稅已逾核課期間，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責令訴願人補徵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0 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 3 萬 3,200 元外，並裁處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計 6 萬 6,400 元，於法有據。訴願人係以一個違規於公共水陸道路駕駛已註銷牌照之汽車之行為同時違反使用牌照稅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應處罰鍰，因行為單一，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罰鍰，處罰種類相同，從其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依前開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僅得裁處一個罰鍰，並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揆諸前開裁罰競合作業原則，因其法定罰鍰額超過 1 萬 800 元，故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管轄。而訴願人先前所繳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之罰鍰 5,400 元，業經彰化縣監理站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核發交通違規繳納退款通知函知訴願人至該站辦理退款在案，故原處分

機關對訴願人裁處應納稅額 2 倍罰款之裁罰處分，洵屬合法。

- 五、第查，比例原則在於要求「方法」與「目的」之均衡。凡採取一項措施以達成一項目的時，該措施必須合適、必要及合比例之方法，亦即其所欲達成的「目的」和採行的「手段」間，應有適當的對應比例。若採取的手段無法達成其目的；或雖能達成目的，但所採取的手段卻太過激烈；抑或是手段造成的損害高於目的所欲達成的效益，皆屬違反比例原則。由是可知比例原則之適用以行政機關有裁量權限為前提。依前揭使用牌照稅法規定，原處分機關就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所處數額為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原處分機關就裁罰數額並無裁量權限，故訴願人稱罰鍰違反比例原則，委無可採。
- 六、再查，所謂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所謂過失係指義務違反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今訴願人稱其僅於家門口試車，非故意或過失使用道路，惟訴願人於公共道路駕駛系爭車輛，係明知該車之牌照已註銷且發動車輛踩下油門之行為將使該車發動並行駛於道路上，仍執意為之，難謂其駕駛註銷牌照車輛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訴願人所稱，不足採信。是以，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前揭財政部函規定，除補徵 96 年 1 月 1 日至起至查獲日 100 年 8 月 20 日止使用牌照稅額外，並處以 2 倍之罰鍰，尚無不合。至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